

石家庄晟喜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新校区购置教学设备（项目编号：YLZC2024-J1-990540-GXLN）标项 2 的质疑函，我公司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根据采购人的意见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1 答复：经核实，邦世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不存在该公司不能对产品管理计算机进行制造，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2：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2 答复：经核实，本项目采购的是管理计算机，是相当于一个服务器的产品，不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不需要提供产品的节能证书，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质疑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你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特此答复。

质疑答复人：广西建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4年11月05日

